新北市集中式特教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給原則

依據貴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,參照下列原則者,由教育局逕行撥補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費,無需另外申請。

一、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

專任教師 助理員額	0人	1人	
學生數	5-11人	12-17人	18-24人
撥補時數	40小時	20小時	40小時

二、國民中學教育階段

專任教師 助理員額	1人			2人
學生數	13-15人	16-21人	22人以上	22人以上
撥補時數	20小時	40小時	80小時	40小時

※ 注意事項:

- 國小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已有2位專任教師助理員者,本局不逕行撥補時數。
- 如未達核給原則,但因身心障礙狀況嚴重、需求高之學生占班級人數比率高,致現有人力不足者,得依本計畫另行申請時數。
- 國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6人以下且已有專任教師助理員者,教師助理員應協助支援 普通班特教學生之服務需求。